

## 書面質詢

二零一五年以前，輕軌氹仔車廠工程及望廈社屋工程均曾停頓多年，導致輕軌氹仔段無法在二零一六年通車，而望廈社屋的工程停頓亦是導致二零零七年當局所承諾的五年內建成萬九公屋無法履行承諾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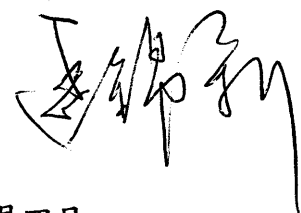
按理，當一個公共工程批給了某一承建商，若承建商沒有按時完成工程，甚至沒有按工程進度完成不同階段的工程時，當局都有充分理由去作出處罰乃至追究承建商違約無法完成工程的責任及追討賠償。可是，極為「有趣」的是，當局面對承建商違約，竟然並非追究責任，而是要求與承建商商討解除合約。到了這樣的局面，要承建商自願解除合約還能夠談甚麼？唯一的就是問對方你要多少錢才肯走？結果是輕軌車廠賠了八千萬，而望廈社屋賠了多少不知道，因為根據對方要求，有關賠償金額還要保密。用公帑賠償還要保密，實在是荒天下之大謬。

面對違約，特區政府不是手起刀落追究責任，反而是賠錢送客，也算是澳門的一大特色。問題的關鍵在於澳門司法訴訟程序緩慢，連政府也怕了進入司法程序，所以才有這樣的怪異結果。因為，就有官員透露，若政府指承建商違約而取消合約，承建商不論對不對都有可能就政府之處罰決定到法院上訴。而有關案件一旦進入司法程序，隨時等上三年五載。而在這三五年間，相關工程完全停頓，那就黃花菜都涼了。輕軌氹仔段還想二零一九年通車？恐怕一入司法程序，二零二五年都不知能否通車。因此，政府為避訴訟唯有任由違約者予取予攜。顯見，對司法程序的緩慢，連政府亦怕得要死。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本澳司法訴訟程序緩慢一直為人所詬病，甚至連政府亦寧願賠償給違約者亦避免讓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到底，對司法訴訟程序緩慢，多年來政府有否認真進行分析研究其原因何在，是程序繁複？是人手不足？還是甚麼原因？政府多年來有否對症下藥協助推動司法訴訟加快進度提高效率？
- 二、 當局為避免因為「行政合同」的爭議而捲進冗長的司法訴訟之中，當局可否規定凡屬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的取得，在批給合約中均訂明當涉及司法訴訟時，其司法訴訟具緊急性，以便爭取有關訴訟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得到處理？
- 三、 現行仲裁法制訂於一九九六年，而在一九九九年當時的澳葡政府特意修改了仲裁法，增補了第三十九條A、B、C三條，將涉及「行政合同」的「行政上之司法爭訟」也「得以仲裁方式審判」加入了仲裁法之中。到底，在過去近二十年裏，當局有否將「行政合同」的爭議嘗試透過仲裁方式來解決？若有，多少宗？成效如何？若無，為甚麼？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